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终止，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制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孙公司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杭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

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793,10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74.00 元，坐扣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承销费 16,5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783,499,974.00 元。另扣除联席主承销商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5,837,624.2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662,34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7 号）。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使用 53,862.0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5,341.0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57.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341.02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孙公司瑞博杭州、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以及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899	13,806,869.92
瑞博（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1559	9,603,297.11
	合 计		23,410,167.03

三、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瑞博制药，“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

“甲方”，“乙方”指农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丙方”指华泰联合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910101040086899，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13,806,869.9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钟杰、张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公司与全资孙公司瑞博杭州、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华泰联合证券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中“甲方一”指公司，“甲方二”指瑞博杭州，“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乙方”指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丙方”指华泰联合证券。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9033101040021559，截至2020年6月30日，专户余额为9,603,297.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钟杰、张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